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红格中心卫生院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盐边县红格中心卫生院收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基本药物补助时及时将该资金下拨到村卫生室，由公共卫生科组织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盐边卫办〔2021〕93 号、盐边卫发〔2021〕133号、盐边卫发〔2021〕203号文;对我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16个村卫生室，村医给予基本药物补助。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原则。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因素。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

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和基本药物购进量占比进行分配。

对村卫生室执行每个定额5000元的补助和基本药物购进量占比进行分配至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通过绩效考核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关于下达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边卫办〔2021〕93 号 根据盐边卫发〔2021〕13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盐边卫发〔2021〕203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抓实基本医疗服务。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考核方案给予了资金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在我镇落地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基本药物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一是通过现场查看了解本院执行基本药物“零”加价情况；二是利用药械平台查询采购基本药物量作为量化基础数据；三是通过一体化管理由卫生院代采购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并监督执行及绩效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共下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95.04万元（其中含2020年基药补助47.6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共计下达中央、省级基本药物补助资金95.04万元（其中含2020年基药补助47.61万元）。

**2.资金到位。**根据《关于下达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边卫办〔2021〕93 号文，拨付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81万元， 根据盐边卫发〔2021〕13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拨付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3.9万元 盐边卫发〔2021〕203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拨付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9.72万元，拨付我院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7.61万元

**3.资金使用。**2021年实际收到基本药物补助资金95.04万元（其中含2020年基药补助47.61万元），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分级考核，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抓实基本医疗服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上述分配原则和因素，由卫生健康局党委研究决定后分配项目资金给基层医疗机构组织实施。

1.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中《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对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采购基本药物并执行零加价的药品47.43万元，下发基本药物补助资金95.04万元（其中含2020年基药补助47.61万元）；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16家，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下拨资金57.25万元（其中含拨付2020年下发村医基药补助27.02万元）。2021年红格中心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采购进行综合考虑后发放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在卫生健康局的统筹安排下，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我院医防结合能力得到加强，抗击疫情哨点作用发挥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开展区域规划撤乡并镇、强村并组工作，原有的行政村撤并减少，村医去留是个大问题，导致积极性不高，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不到位。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挂网采购价格普遍较高，药店和社会办医在药品销售上占一定的优势，人民群众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价格产生质疑。

（三）相关建议。

充分结合自身的情况，**一是**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确保人民群众能就近就医；**二是**充分利用我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的契机，科学谋划，统筹考虑，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

 2022年5月12日